

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111 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暨市賽選手甄選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政府「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提高學生語文能力及母語演說能力，並培養學生學習書法、寫作、閱讀之興趣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、國文領域研究會

四、比賽項目：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、朗讀(國語、客家語、閩南語)、演說(國語、客家語、閩南語)五項。

五、評審老師：遴聘本校國文教師擔任。

六、參賽學生：

(一) 七、八年級各班，每項目推派**一名**適合之人選參加。(閩南語、客語朗讀、演說，及原住民語朗讀項目不限)。

(二) ★109-111 年參加新竹市語文競賽，成績列前三名(或特優)之競賽員，請檢附獎狀得免參加校內初賽，直接代表學校參加新竹市市賽。

七、比賽時間(地點另行公告)：

(一) 字音字形：3/13 (一) 8:00~8:20

(二) 作文：3/14 (二) 8:00~9:30

(三) 寫字：七年級-3/15(三) 8:00~8:50 八年級-3/17(五) 8:00~8:50

(四) 國語朗讀、演說：3/15(三) 午休~第七節，各組時間地點另行公告

(五) 閩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：3/15(三) 午休~第七節，各組時間地點另行公告

(六) 客語朗讀、情境式演說：3/16 (四) 第六、七節

(七) 國語朗讀、演說複賽：暫定 4/12(三) 第五節~第七節



閩客語：朗讀、
情境式演說 題目

八、評判標準暨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字音字形：

(1) 競賽時間一律計時 1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
(2) 國語字音、國語字形各 100 字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(3) 比賽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
(4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老師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老師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。

(二) 作文：

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2) 內容與結構占 50%，邏輯與修辭占 40%，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
(3) 作文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三) 寫字：

(1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(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2) 筆法占 50%，結構與章法占 50%

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

(4) 寫字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

(5) 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(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)；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。

(四) 國語演說初賽：(*題目於報名完成後公告，事先抽上場序號，比賽當天依公告題目現場抽籤。)

(1) 初賽每人 3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，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2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40%；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 50%；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
(3) 國語演說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。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紙本資料，但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及與他人交談。

(4)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
(五) 閩南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：(*題目如 QRcode 檔案，共有三幅情境圖，事先抽上場序號，比賽當天自選一圖比賽。)

(1) 初賽每人 3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，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2)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占 40%；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 50%；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
(3) 閩南語、客語演說題目同學可先行準備，比賽時就指定題目自選一題上台演說，但是不可帶自己的稿上場。

(六) 國語朗讀初賽：

- (1) 初賽每人 **2 分鐘**，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(2) 語音(發音、聲調)占 45%；聲情(語調、語氣)占 45%；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- (3) 國語朗讀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親至抽題，以語體文為題材。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抽到題卷後，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，但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(七) 閩南語、客語朗讀：(*題目如下，事先抽上場序號，比賽當天依公告題目現場抽籤。)

- (1) 初賽每人限 **2 分鐘**，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- (2) 語音(發音、聲調)占 45%；聲情(語調、語氣)占 45%；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
- (3) 閩南語、客語朗讀題目如下，同學可先下載文章準備，比賽時登臺前 6 分鐘親至抽題。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抽到題卷後，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，但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
(4) 閩南語朗讀題目：(請自行至學校網頁或使用右方 QRcode 下載文稿、語音示範檔練習)

1. [阿公的菜栽仔場](#)
2. [一擺上有意義的活動](#)
3. [骨力做，才趁會著好運](#)

(5) 客語朗讀題目：(請自行至學校網頁或使用右方 QRcode 下載文稿、語音示範檔練習)

1. [家鄉个名產](#)
2. [雜貨店个人情味](#)
3. [大黃狗摻烏斑貓](#)



閩客語：朗讀、
情境式演說 題目

九、報名期限：各班代表由國文老師或導師推派名單於 **3/7 (二)** 前由學藝股長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組取前五名優勝學生，分別給予獎狀，第一名敘嘉獎兩次，第二至五名嘉獎乙次(評判老師可酌予增減名額)。
- (二) ★各組優勝學生皆取第一名學生，由本校國文教師培訓代表學校參加 5/27(六)新竹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市賽初賽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示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✂請沿此虛線剪下繳回✂-----

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111 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報名表(請於 3/7 前送教學組)

____年____班 國文老師簽名____，導師簽名____					
項目(必要)	座號	姓名	項目	座號	姓名
國語演說			閩南語朗讀		
	事先抽上場序號(依公告題目現場抽籤)			事先抽上場序號，依公告題目現場抽題	
國語朗讀			客語朗讀 ()腔		
	事先抽上場序號(依公告題目現場抽籤)			事先抽上場序號，依公告題目現場抽題	
寫字			閩南語情境演說		
				事先抽上場序號，依公告題目自選一題	
作文			客語情境演說 ()腔		
				事先抽上場序號，依公告題目自選一題	
國語字音字形			原住民語朗讀 ()族		
				校內不辦理初賽，有意參賽者請直接向教學組報名	